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1/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英基學校協會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和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管治、學校行政、財務安排、學費及資助安排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英基於1967年9月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下稱"該條例")設立。除《教育條例》(第279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英基有權力在香港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童及女童。英基現時共營辦9所小學、5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而英基的附屬公司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英協公司")則營辦4所幼稚園和兩所私立獨立學校。

3. 在香港的教育體系內，學校可按所採用的課程、特定的資助狀況、收生的自主權和辦學方式，大致劃分為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的學校、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國際學校。各類學校與英基學校的簡單比較載於**附錄I**。

4. 政府當局表示，英基學校在開辦的課程和學生組合方面，與本港的私立國際學校相類似。每年進行的學生人數調查(截至2010年9月)所得的結果顯示，英基屬下小學的非華語學生約佔

87%。英基直接營辦的學校獲政府按班發放經常資助。由英協公司營辦的學校和幼稚園不獲政府資助。英基獲得的相關資助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與英基達成共識，認同有需要檢討資助安排，並由2000-2001學年起。把給予英基學校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1999-2000學年的水平，待雙方就資助安排達成彼此接受的長期協議後再作決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關注事項

5. 2005年2月，帳委會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該報告書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和英基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除其他事項外，帳委會提出以下關注範疇——

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

- (a) 關於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是否有別，以及現時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應否繼續，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英基持不同意見；
- (b) 教統局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及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這兩項安排，與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政府資助時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有差別；
- (c) 教統局應盡快完成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
- (d) 教統局和英基應盡快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達成協議；

英基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

- (e) 英基及其學校並無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亦沒有對財政及行政進行妥善監管，以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f) 英基的成員人數眾多(共有132人)，無助於有效地作出決策；
- (g) 在2000-2001至2003-2004財政年度英基舉行的4次周年大會上，英基的校外成員並無在這些會議構成大多數；

- (h) 很大比率的校內成員和校外成員均沒有出席英基會議；
- (i) 英基現時由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財務總監負責的安排，不足以協助英基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

英基學校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

- (j) 部分英基學校行政存在混亂和疏忽；
- (k) 英基發出的學校行政指引根本並不足夠，部分學校未有更主動確保其營運妥善和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l) 除了一所學校外，其他各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均不包括校友；
- (m) 大部分學校的校董會均並未具體訂明所轉授的決策權；
- (n) 部分校董會沒有按照英基的建議，參與主要的校務活動；及
- (o) 大部分學校均沒有要求校董會成員須向校董會申報可能與其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

6. 因應帳委會提出的關注事項，英基成立了管治問題專責小組，探討應如何改革英基的管治架構。2005年6月，英基通過改革方案。2006年6月，英基通過該條例的立法修訂建議及《英基學校協會規例》。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英基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22日的會議上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在討論條例草案擬稿時，曾考慮英基的學校行政及財務安排，以及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13日會議上簡介英基轄下九龍小學重建計劃。委員的主要關注包括英基獲得的工程設備津貼、調整學費，以及英基的定位和資助安排。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載於下文各段。

學校行政

8. 委員察悉，截至2006年12月，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招聘教職員及學校行政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中，英基只推行了當中大約60%。委員質疑，為何英基沒有落實所有建議。

9. 英基解釋，已採納廉署提出的全部建議，但若干建議需要一段時間方可落實推行。舉例而言，為20所英基學校研發一套網上的預算財務監控系統，將會涉及龐大的系統設計及研發工作，並須在實施該系統前提供職員培訓。倘若條例草案可及早獲制定成為法例，英基預計可於2007年底前推行廉署提出的所有建議。

財務管理

10. 委員關注到，英基及其屬下學校的管治架構改革措施，如何改善對學校日常運作的監察，包括行政及財務管理事宜。委員認為，英基應就財務及審計系統進行內部檢視，以便及早察覺及糾正系統內的不當之處，長遠確保有關系統可靠完備。

11. 英基向委員解釋，英基已設立多個系統及推行多項措施，以監察學校的日常運作，特別側重於行政及財務方面。根據新的管治架構，學校須就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工作負責，並須向英基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及行政總裁定期提交財務狀況報告。英基正在研發一套網上財務管理系統，藉此於網上監察每所學校的財務運作及交易。如個別學校出現大額或不合理的開支，系統將隨時偵察得知。此外，英基已採納帳委會的建議，加強了內部審計工作，並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策略性事宜，以及審核由個別學校擬備的內部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會監察關乎系統可靠程度的事宜，並建議應每隔多久檢視一次系統的運作及應用情況。

12. 根據政府當局對2010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英基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英基自2008年底起已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當中包括 ——

(a) 就處理審計、財務及薪酬事宜成立獨立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包括英基職員；

(b) 制訂《操守準則》，包括有關申報利益的安排；

- (c) 制訂會議常規使其運作更規範化；
- (d) 制訂嚴謹的程序，籌備每年度的財政預算；
- (e) 為更新英基屬下建築物而制訂長遠的財政策略，並成立大型基建項目委員會，以便監察大型建築工程項目及向管理局作出報告；及
- (f) 就員工宿舍政策及英基持有物業進行檢討。

政府資助

13. 委員察悉，部分英基家長關注到，英基學校所獲得的政府資助額，較資助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為少。部分家長認為英基學校應與資助學校一樣，按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資助額。

14. 英基表示，待落實所需的管治及學校行政改革措施後，政府當局便會與英基磋商資助事宜。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15. 石禮謙議員於2007年5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立法修訂建議。條例草案旨在更改英基的管治架構及英基學校的行政。條例草案主要建議如下——

- (a) 最高管治團體為管理局。管理局由26名有投票權的成員及一名沒有投票權的成員(即英基的行政總裁)組成。22名有投票權的成員為外界成員(即並非英基僱員的人士)。在外界成員中，10名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社區人士代表；
- (b) 設立5個諮詢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c) 在管理局之下設立3個常務委員會，分別就審計、薪酬及財務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d) 英基學校校董會的職能將更為明確，並會鼓勵各校在校董會中加入其校友作為成員；及

- (e) 每所英基學校須各設立一個家長教師會，其成員包括有關學校的學生家長、其教學人員及校長。

16. 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集中商議英基的宗旨，以及管理局、提名委員會和校董會的組成。條例草案於2008年3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當中納入兩項主要修正案，分別是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定義，以及在管理局6個家長代表席位中特設一個席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而該名家長應由英基學校所有學生家長選出。

提供工程設備津貼的政策

17.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13日會議上簡介英基轄下九龍小學的重建計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英基學校及其他本地學校提供工程設備津貼的政策。

1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為英基學校提供工程設備津貼的政策，英基可得的工程設備津貼，金額相等於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100%建築費用，然後考慮英基學校學生人數較少的情況而調低有關款額。政府當局會逐一檢視每項重建建議的內容，並確保有關計劃令學生受惠。非標準設施不會獲得工程設備津貼。儘管有此現行政策，該工程設備津貼仍須獲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英基學校可獲得工程設備津貼的現行政策亦適用於私立獨立學校、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

19. 委員並詢問政府當局，當英基申請工程設備津貼時，會否研究其財務狀況。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倘發覺英基在財政上有能力支付該工程開支，政府當局會否仍基於現行政策而提供工程設備津貼。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九龍小學重建計劃，政府當局已審視英基的財務狀況，亦已研究英基有否為轄下學校制訂審慎的學校重建發展計劃。

英基的定位及資助安排

20. 委員指出，有關英基的事宜是英國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要處理這問題，必需因應現今情況，先釐定英基的角色和定位。國際學校不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它們只可獲得貸款，而現行的工程設備津貼政策也不適用於它們。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決定是否將英基學校分類為國際學校還是直資學校。倘英基學校定位為國際學校，英基的資助安排應與其

他國際學校看齊。倘英基學校被列為直資學校，它們所受到的監管方式應與其他直資學校相同。依委員的意見，英基不能永遠保持其獨特的地位，因政府當局對英基的資助安排應向公眾交代。一些委員亦指出，在英基學校就讀的有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本地學生應有資格獲得本地教育津貼，但非本地學生則否。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尋求解決辦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檢討英基的資助安排。

英基及英協公司之間的財務安排

21. 部分委員提及英基及英協公司之間的財務安排事宜。這些委員表示，有人指稱英基把原擬用作維修和基本工程項目的部分基金轉移至英協公司。結果，英基或須增加學費或籌集資金，才能進行維修和基本工程項目。

22. 政府當局在其於2011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中表示，英協公司是英基轄下的非牟利機構，並由與英基相同的管理層管理。英基及英協公司按照獨立核數師及律師的意見，於2006年簽署有關英協公司在馬鞍山及愉景灣營辦兩所私立獨立學校的發展及營辦協議，並在2007年簽訂摘要說明。該協議由英基前理事會(成員包括家長及其他持份者(例如教職員))審議及通過。

23. 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該協議訂明英基須興建、裝修及完成該兩所私立獨立學校的工程，費用合共約2億7,800萬元。英協公司則須根據協議在20年內清還款項。截至2009-2010學年，英基收到的還款總額為4,160萬元，在2010-2011學年會收到另一筆1,560萬元的還款。英基已舉行兩次公開會議，向家長簡介有關財務安排，並將相關資料上載到其網頁，供家長參閱。

英基學校的學費

24. 一些委員深切關注到，英基學校的學費越來越令海外僱員家庭感到難以負擔。有意見認為，倘英基的原本角色是為海外公務員子女提供可負擔的教育，英基學校學費的增幅便應與公務員薪酬增幅相若。鑒於可供海外僱員家庭選擇的學校有限，政府當局應解決其子女的教育需要。

25. 英基表示只在1998-1999及2005-2006學年期間增加了一次學費，而且增幅非常小。英基在多項重要活動中已有落後趨勢，當中包括樓宇保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重要的課程發展，

例如在小學開辦國際文憑小學課程和改善中國語文科的課程，因此有必要增加學費，而英基會盡量把學費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26. 政府當局表示，英基如擬調整學費，必須根據《教育規例》第65條獲得教育局批准。在審批英基增加學費的申請時，教育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議是否合理；對學生的好處；財務計劃是否穩健；教育服務收費是否訂於可負擔的水平，包括儲備金水平是否合理；以及家長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以及英基有否回應他們的關注。

27. 在考慮英基的學費調整申請時，教育局亦十分重視英基是否依照程序處理有關事宜，包括有否就學費建議諮詢持份者。政府當局表示，最近提出的調整學費建議已在有廣泛代表參與的英基管理局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2001-2002至2010-2011學年英基的學費水平載於**附錄III**。

最新發展

28. 政府當局已就英基的資助安排展開檢討。檢討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英基的角色及定位、服務對象、財務管理及與收費有關的安排等。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相關文件

2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

英基在香港學校體系內的定位：簡單的比較

	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資助學校	已參加直接資助 計劃的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非牟利 私立國際學校
用以興建校舍 的政府資助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⁶。 - 最多可把 50% 的工程設備津貼轉為免息貸款，貸款額的計算方法是：政府免收的估計複息款額須相等於擬轉為貸款的工程設備津貼額。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或 - 由政府興建的標準設計校舍以供出租。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⁶；或 - 由政府興建的標準設計校舍以供出租。	可獲提供：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⁶。	可獲提供： 免息貸款以興建校舍⁷。

⁶ 可得的工程設備津貼額相等於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 100% 建築費用。

⁷ 可得的免息貸款額相等於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 100% 建築費用，並須於十年內攤還。

	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資助學校	已參加直接資助 計劃的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非牟利 私立國際學校
經常資助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經常資助額按班計算，現凍結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的水平⁸。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經常資助額按班計算。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經常資助額根據學校招收的每名合資格學生所需的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學校的營辦歷史計算⁹。非本地學生不合資格在直資計劃下獲得資助。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並無提供其他形式的經常資助。)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並無提供其他形式的經常資助。)

⁸ 經常資助總額須扣減 6.44%以節省開支。

⁹ 根據資助公式，假如某學校的學費超逾一個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2⅓)，該校便不得根據直資計劃獲得資助。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我們為營辦了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的中三學生所提供的直接資助為每人 31,552 元，該款額是根據資助學校一個中三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而來。因此，以某間營辦了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中學的一名中三學生來說：

- (a) 假如學校所收取的學費超逾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2⅓)，即 $31,552 \text{ 元} \times 2\frac{1}{3} = 73,621 \text{ 元}$ ，當局不會就該名學生向該直資學校提供資助。
- (b) 在其他情況下，當局會提供 31,552 元的資助。

	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資助學校	已參加直接資助 計劃的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非牟利 私立國際學校
資助則例	沒有適用的資助則例。	資助則例適用 ¹⁰ 。	須由教統局審查帳目。	沒有適用的資助則例。	沒有適用的資助則例。
向學生提供的 財政資助	政府向小學及中學學生提供助學津貼，款額分別為小學及中學所得基本津貼的 2%及 3%。	政府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	個別學校運用本身的經費／收入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根據規定，假如學校收取的學費較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frac{2}{3}$為多，則每多出一元，學校便應撥出五角作此用途，而所減免的款額最少相等於學費的 10%¹¹。	個別學校運用本身的經費／收入提供學費減免計劃。 根據規定，學校應撥出不少於學費收入的 10% 作此用途。	個別學校運用本身的經費／收入提供學費減免計劃。

¹⁰ 資助則例規管多項事務，其中包括員工的聘用及解僱、校本管理架構的推行、招標及採購程序、校舍的用途、運用各類津貼的條件，以及教統局進行的帳目審查工作等。

¹¹ 舉例來說，某間營辦了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學校(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就每個學額收取 40,000 元，便須就每個學額撥出約 9,483 元 $((40,000 \text{ 元} - 31,552 \text{ 元} \times \frac{2}{3}) \times 50\%)$ 作學費減免之用。

	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資助學校	已參加直接資助 計劃的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非牟利 私立國際學校
課程	多以英國課程為本。	依據教統局建議的本地課程制訂校本課程。	可自由設計課程，但必須能培訓學生以應付本地的公開考試。	可自由設計課程 ¹² 。	非本地課程。
取錄學生事宜	取錄學生事宜由學校全權決定。	按照有關的取錄制度收生： ♦ 小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中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按照教統局通過的班級結構取錄學生。 取錄學生的準則應透明公開；只有本地學童有資格根據直資計劃獲得資助。	按照教統局同意的校務發展計劃取錄學生。 最少須有 70%的學生是香港永久居民。	取錄學生事宜由學校全權決定。 至於接受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的學校，最少應有 50%的學生來自學校已公開說明的服務對象組別。

¹² 在分配資源方面，就私立獨立學校而言，把中國語文、中國歷史／文化納入課程範圍的學校可獲優先考慮。

現時為英基提供的資助

經常資助

- ◆ 基本津貼：基本津貼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金(以按現行資助學校薪金結構計算的“實際”薪金為依據)、公積金、一般營辦開支，以及大型修葺工程、家具及設備的開支。當局以班級數目和給予標準規模資助中小學的估計按班資助額為基準，再計及英基學校與本地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的差異而作出調整，從而釐定基本津貼額。
- ◆ 助學津貼：政策規定，本地兒童未滿十五歲或未完成中三課程前，均須接受強迫教育；此外，任何兒童不應因為父母無力支付學費而無法上學。有鑑於此，當局現時為英基提供一項特定的津貼，用以協助貧困的學生繼續學業。給予英基的助學津貼款額為小學所得基本津貼的 2%及中學所得基本津貼的 3%。
- ◆ 課程發展津貼(或科目津貼)：所有合資格課程所得的津貼額與資助學校相同。
- ◆ 差餉及地租的發還：全額發還。

工程設備資助

- ◆ 工程設備資助：英基可在以下兩項中任選其一：
 - (a) 收取全額工程設備津貼，款額相當於調整後的一間本地標準資助學校的建築費用；或
 - (b) 把工程設備津貼的一半轉為一筆十年免息貸款，當中政府免收的估計貸款複息款額相等於轉為貸款的津貼額。

注意事項

- ◆ 賽馬會善樂學校是英基屬下唯一一間特殊學校，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與其他英基學校相同，但以其他資助特殊學校作為參考對象。該校並無納入一九九九年檢討的範圍內。

資料來源：摘錄自教育局在2004年11月提供的資料文件(CB(2)210/04-05(01))。

2001/02 至 2010/11 學年英基的學費水平

學 年	小 學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元)	中 學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元)	
	第 1 至 6 級	第 7 至 11 級	第 12 至 13 級
2001/02	47,300	78,600	
2002/03	47,300	78,600	
2003/04	47,300	78,600	
2004/05	47,300	78,600	
2005/06	47,300	78,600	
2006/07	51,500	82,600	
2007/08	54,300	85,000	
2008/09	58,100	89,250	
2009/10	58,100	89,250	
2010/11	61,000	93,000	94,000

資料來源：摘錄自教育局在2011年1月提供的資料文件(CB(2)755/10-11(01))。

**英基學校協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3.3.200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4至55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2004	CB(2)210/04-05(01)
立法會	23.2.2005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 署長2003至2004年度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 結果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 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3.2007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333/06-07(02) CB(2)1358/06-07(02) CB(2)1812/06-07(01)
立法會	12.3.2008	CB(2)1248/07-08
立法會	27.10.2010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至19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2010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6.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3至87頁(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